

商学院 2023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奖励通知

第一条 为调动学生学习英语的积极性，形成优良学风，实现学校本科生平均考研和出国率合计超过 30%、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最终通过率超过 60%、四级考试最终通过率超过 90% 的目标，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依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学院采取“集体奖励与个人奖励结合，成绩奖励与过程奖励结合”的方式，根据每年 12 月和当年 6 月的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累计最好成绩进行奖励。四级奖励于每年秋季学期依据至第四学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累计通过情况；六级奖励于每年春季学期依据至第七学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已受到四六级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本次奖励范围是 2019 级具有正式学籍的商学院本科学生。

第三条 依据至第七学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设三项个人奖项。

特等奖：成绩 600 分以上，奖励 1000 元；

一等奖：成绩 560 分至 599 分，奖励 500 元；

二等奖：成绩 480 分至 559 分，奖励 300 元；

第四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可以根据学院实际情况适度调整奖励范围、标准和奖励金额。

第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开始施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进行修订。

注：由于疫情影响，本应 2022 年 12 月进行的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延至 2023 年 3 月，即算为第七学期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

商学院
2023 年 5 月 22 日